

附件 7-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 (采购人名称) 的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白鹤镇会盟镇两所学校维修项目、一标段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白鹤镇会盟镇两所学校维修项目、一标段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4621.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189.03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: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注: 1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